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8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伍課長家稚、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蔡隊長欽豪

五、主席：林長耕　　紀錄：蔡承酉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8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依法宣佈開會。

六、基層建設考察：

主席：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基層建設考察。請鄉公所各課課長報告第13-17次臨時會、第6-7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請民政課長、建設課長、農觀課長依序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1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林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無)有關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5，林湖村辦公處暨東林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案預計甚麼時候發包？

林課長建在：如果建築師把招標文件送進來的話，預計7月20日前完成上網招標。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林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吳課長佳益：11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13-17次臨時會、第6-7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吳課長報告內容，是否有其他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1，前埔農塘周圍雜草灌木修剪清除，本案尚未執行完畢，建議維持繼續列管。

主席：本案繼續列管。

方代表駿洋：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7，后頭方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本案尚未執行完畢，建議維持繼續列管。第13屆第6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2，中墩聚落入口植栽等案，建議列出預計辦理期程，如預計招標日期等，以利代表們了解該案辦理進度，能夠適時回應鄉親。

吳課長佳益：是。

吳副主席福全：第13屆第6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4，雙口區域景觀美化工程，以及編號5，庵頂周邊道路裝設護欄兩案尚未執行完畢，怎麼可以解除列管？

吳課長佳益：這兩案與第7次定期會考察列管表內編號5與編號7同案，併入第7次定期會列管案件說明。

方代表駿洋：第13屆第14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7，后頭方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本案設計師有到村莊說明並辦理現場會勘，如果目前補助經費沒有下來的話，鄉公所是不是有後續的動作？請鄉公所加以說明，以回應民眾需求。

吳課長佳益：有關后頭方氏家廟前農塘及排水系統，另外有向農林科申請補助一案排水改善，工程目前招標中，範圍在方氏家廟池塘右邊到公車站區間增設排水暗溝，以改善去年711淹水問題。

方代表駿洋：經課長的解釋，本席也大概知道怎麼跟鄉親說明，鄉公所還是很重視這個案子，雖然今年度經費不夠，但是還是有計畫來改善周邊淹水問題。

主席：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編號 4 及編號 5 兩案，併入第 7 次定期會列管案件說明，2 案解除列管。另外，有關第 13 屆第 17 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 3，鐵漢堡周遭環境維護及水井加蓋，本案解除列管。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吳課長請回座，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

李課長曜任：5 案基層建設考察案處理進度及執行結果，詳如第 17 次臨時會、第 7 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資料(略)。

主席：針對李課長報告內容，除了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列管表中編號 6，烈嶼鄉 L44 據點，本案解除列管外，其餘個案維持繼續列管。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

方代表駿洋：金門大橋對小金門鄉親或旅客而言，都是重中之重。本席去年建議檢討金門大橋下橋後紅綠燈號誌管制，從去年建議到現在都沒有改善，是甚麼原因？本席指的是金門大橋烈嶼端下橋後第一個紅綠燈與第二個紅綠燈兩者沒有連動，駕駛人可能必須在下橋處停一次紅綠燈，到湖埔路再停一次紅綠燈。重要道路的交通號誌每次允許車輛通行的時間應該是 60 秒，而金門大橋烈嶼端為何不調整為主幹道允許車輛通行時間 60 秒，支幹道允許車輛通行的時間 45 秒？第一個是時間的考量，第二個是考量到安全性。如果駕駛人下橋後看到第二個管制燈號為紅燈勢必會左轉，對其他用路人會是行車安全的危險因子，為什麼這麼重要的建議縣府卻沒有調整？課長有沒有跟縣府溝通？

李課長曜任：每一次的代表會的建議，鄉公所都會轉請相關單位來評估。縣內的交通議題主政單位是觀光處，所以觀光處評估後是否可以調整？都還是會依主管單

位的意見。

方代表駿洋：評估結果是承辦人的個人意見？還是專業團隊的評估意見？是不是有交通警察等單位一起來會審？這只是一個交通號誌燈秒數調整的簡單問題。大橋是主幹道，應該要讓車輛有足夠秒數通行，並且現行的秒數控制設計是有危險性的。所以需要相關單位有一個合理的解釋，才能讓代表們信服。

主席：本案請農觀課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無)如無其他意見，李課長請回座。如果沒有意見，以上是基層建設考察各案辦理進度說明，尚未執行完畢案件，請公所持續追蹤並納入下次會議報告。現在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基層建設考察地點：金門大橋烈嶼端重劃區排水系統。

七、散會。